

持續進修基金

申領發還款項程序指引

一般注意事項

1. 在填寫「發還款項申領表」[SFAA193] 前，請先細閱「填寫發還款項申領表須知」[SFAA 195C]。
2.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申請人完成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或上限 10,000 港元(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每名申請人可在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開戶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內申領發還款項四次。當申請人已遞交申領表格四次，無論有關申領是否獲批核發還款項，或當上限款額 10,000 港元已全數支取後或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期限屆滿時，申請人的基金戶口內即使仍有結餘，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本辦事處)亦會立即取消申請人的戶口。申請人日後亦不可再遞交基金開戶申請。
3. 只有列於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課程，才可申領發還款項。
4. 申領人必須在其申領期限屆滿前成功修畢課程，才可向本辦事處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領人必須已出席不少於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
5.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可包括修業證書、由院校 / 辦學機構發出的信件或成績單等，證明申領人已通過有關的課程評核。
6. 申領人在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時，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65 歲。
7. 每名申請人一生只可獲批准開立基金戶口一次。如申領人在四年期限屆滿前成功修畢其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則申領人無需在其他課程開課前再次遞交開立基金戶口的申請表格，申領人仍可申領發還該等課程的學費。然而，申領期限將維持不變。
8. 申領人必須填妥「發還款項申領表」上的各部份，並在申領表上簽署及夾附全部有關的文件。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可能導致申領被拒。
9. 所有已遞交的「發還款項申領表」及證明文件概不退還。申領人應**自備副本**，以作參考。
10. 發還的款項會直接存入申領人指定接收款項的儲蓄 / 往來帳戶。同時，申領人於該帳戶所使用的姓名必須與申領人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11. 填妥的「發還款項申領表」須連同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本辦事處(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申領人亦可把申領表連同證明文件副本放入設於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的收集箱內。
12. 如欲查詢申領發還款項的程序及 / 或查閱最新的課程名單，可致電基金 24 小時熱線 3142 2277(由「1823 電話中心」職員接聽)或瀏覽基金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
13. 本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申領程序

1. 「發還款項申領表」會隨同申請批准通知書一併寄予成功開立基金戶口的申請人。
2. 申領人於成功修畢課程後，須填妥並簽署「發還款項申領表」。
3. 申領人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至本辦事處前，需獲得院校 / 辦學機構在表格上的蓋印證明。
4. 申領人於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時，應夾附下列文件：
 - 學費收據的副本；
 -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及
 - 載有申領人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 / 月結單的副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智能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5. **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外)的申領人**，另需於開課後及四年期限屆滿前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並提交下列文件：
 - 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的證明文件副本； 及
 - 基準試考試費的收據副本。
6. 如申領人提供的證明文件足夠及妥當，在一般情況下，本辦事處可在收到「發還款項申領表」後六星期內把有關款項直接存入申領人的銀行帳戶。
7. 如申領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資料不正確，本辦事處會要求申領人及 / 或有關院校 / 辦學機構提供附加所需文件及 / 或核實資料，審批的時間會因而較長。本辦事處不會接受未有填寫在「發還款項申領表」上任何後加課程的申領。
8. 倘申領人已獲得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貸用以支付同一課程的學費，其基金發還的款項會先用作償還有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貸。扣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後，如仍有餘額，有關的款項將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在此情況下，審批申領的時間亦會較長。

語文基準試(適用於除中文外的語文課程)

1. **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外)的申領人，另需於開課後及四年期限屆滿前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才可申領發還款項。**
2. 申領人須於**開課後**並在申請批准通知書上註明的**四年期限屆滿前**參加語文基準試。申領人須自行向考試機構或代理查詢有關語文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及詳情，並自行訂下學習計劃。
3. 申領人必須於申領發還款項時遞交已通過指定語文基準試指定或更高程度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要申領語文基準試的考試費用，申領人另需填妥「申領發還基準試考試費用」表格 [SFAA 205] 並連同基準試考試費用的收據副本一併遞交。申領人**不可**獨立申領語文基準試的考試費用。
4. 申領人可以同一個基準試申領發還多於一個語文課程。惟該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必須在所申領發還款項課程的開課日期之後。
5. 有關指定語文課程基準試的資料及 / 或基金的最新資料，請瀏覽基金網頁(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